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9-02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2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年2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品 目	2019年2月份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276	854	4.79%
其中:大型客车	143	238	186.75%
中型客车	53	237	-28.83%
轻型客车	80	379	-5.01%
销量	226	837	22.01%
其中:大型客车	132	261	207.06%
中型客车	8	190	-34.03%
轻型客车	86	386	23.32%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9-006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	本月数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377	1369	29.52%
其中:大型客车	117	549	-15.41%
中型客车	115	465	112.33%
轻型客车	145	355	87.83%
物流车	0	0	
销量	451	1478	24.94%
其中:大型客车	177	581	-22.84%
轻型客车	165	558	206.59%
轻型客车	109	339	36.69%
物流车	0	0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9-012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9年2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9年2月生产、销售摩托车数据如下: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	本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2,576	5,761	2,566	5,768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9-003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志喜先生的辞职报告,宁志喜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且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由于宁志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宁志喜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就职为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监事。

公司对宁志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19-006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和2018年11月19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经营范围拟变更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日常防护用品、劳动保护用品、特殊劳动防护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运动防护用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变更后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日常防护用品、劳动保护用品、特殊劳动防护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运动防护用品、母婴用品、体育用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经营范围以有权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18-045、2018-046、2018-050号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变更前的经营范围已涵盖公司拟开展的母婴用品相关的经营范围,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增加了“生产、销售:体育用品”。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备案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609661634M
名称: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皋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鲁建国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1994年8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日常防护用品、劳动保护用品、特殊劳动防护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运动防护用品、体育用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9-010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募投项目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18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2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6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3月4日	2.65%	600万元人民币	13,939.73元人民币

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现金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9-00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网上竞拍购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竞拍标的: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8%股权;挂牌价格:2,848.174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参与网上竞拍购买股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网上竞拍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8%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相关程序及法律法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该竞拍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参与本次竞拍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根据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其官网上公布的股权交易资料,武汉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航”)将其持有的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港长龙”)28%的股权挂牌转让,转让挂牌价为2,848.174万元。

2019年3月5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参与网上竞拍购买股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网上竞拍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8%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相关程序及法律法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

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网上竞拍购买股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参与网上竞拍购买股权的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网上竞拍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8%股权是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转让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武汉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王涛
4.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5日
6.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路35号汇江大厦A座12楼
7. 经营范围: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船舶租赁、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物业管理、劳务服务;水路运输;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
8. 股东信息: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长航凤凰,股票代码:000520)
9. 转让方与标的企业的关系:武汉长航持有新港长龙28%的股权。
10. 转让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武汉长航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标的为武汉长航持有新港长龙28%的股权,标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企业名称: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4. 法定代表人:金自力
5.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12日
7. 营业期限:自2007年09月12日至2037年09月11日
8. 住所:重庆市晏家工业园区D区
9. 经营范围: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货物联运代理、汽车运输代理、运输技术咨询、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件杂货)、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仓储)。
10. 股东情况:重庆千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0%;武汉长航持股28%;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2%
11. 评估情况:

该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港长龙专项审计,其资产总额24,475.37万元、负债14,463.48万元、净资产10,011.89万元,每股净资产0.9102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5,781.26万元、利润总额1,006.21万元。

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成本法评估新港长龙净资产为10,172.05万元,每股净资产0.9247元,比账面净资产增值1.597%。

本次转让28%股权(3080万股)比例对应评估值2,848.174万元,比账面净资产增值44.8448万元;折合每股价值0.9247元,比账面每股净资产增值0.0145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总资产	24475.37万元		24661.06万元
总负债	14463.48万元		14489.01万元
净资产	10011.89万元		10172.05万元
本次转让比例	28%	对应评估值	2848.1740万元

三、主要交易条件

(一)挂牌公告期:自挂牌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二)挂牌价格:2,848.174万元。

(三)交易方式:网络竞价。

(四)交易保证金:确认交易资格后3个工作日内,缴纳交易保证金570万元。

(五)价款支付方式:被确定为受让方后,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交易价款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客户备付金账户。

四、交易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必要性

新港长龙码头位于公司厂区所在地块,毗邻原料码头,为公司成品水运的主要通道。原设计为公司船板发运码头,由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后因公司连续亏损无力购买,其股权多次对外转让。

目前公司无自有成品码头,不利于公司正常生产运营,购买新港长龙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对其影响力,强化合作关系,填补公司成品岸线资源缺口,保障公司成品物流畅通,同时阶段性弥补厂内仓储需求缺口。

(二)可行性

1. 公司具备竞买人条件

根据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其官网上公布的《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8%股权》的项目资料,未设置竞买人条件,所以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具备竞买条件。

2. 公司具备竞买的能力

公司本次竞拍标的转让挂牌价为2,848.174万元,根据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和资金情况,具备购买的能力。

五、参与竞拍存在的风险

公司参与本次竞拍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2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首发后非公开发行股份形成的限售股,数量为598,802,39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78%;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3月7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概况

2017年11月6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93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98,203,592股A股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共计发行股票898,203,588股,新增股份于2018年3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
1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99,401,197	36个月
2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1,730,538	12个月
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371,257	12个月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365,269	12个月
5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365,269	12个月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7,365,269	12个月
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868,263	12个月
8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868,263	12个月
9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868,263	12个月
合计		898,203,588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367,663,046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98,653,288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5.71%。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9名,分别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汇安基金-中信银行-汇安基金-信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国寿安保基金-交通银行-国寿安保-民生信托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光大保德信资管-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宁波银行-金鹰穗通定增487号资产管理计划、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金雕681号单一资金信托、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兴晟6号资产管理计划。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在公司2018年3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 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3月7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98,802,39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78%。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9名。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1,730,538	131,730,538
2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868,263	65,868,263
3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59,880,239	59,880,239
4	汇安基金-中信银行-汇安基金-信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67,371,257	67,371,257
5	国寿安保基金-交通银行-国寿安保-民生信托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	67,365,269	67,365,269
6	光大保德信资管-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5,868,263	65,868,263
7	金鹰基金-宁波银行-金鹰穗通定增487号资产管理计划	5,988,024	5,988,024
8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金雕681号单一资金信托	67,365,269	67,365,269
9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兴晟6号资产管理计划	67,365,269	67,365,269
合计		598,802,391	598,802,391

注: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汇安基金-中信银行-汇安基金-信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和金鹰基金-宁波银行-金鹰穗通定增487号资产管理计划2个产品,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兴晟6号资产管理计划,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国寿安保基金-交通银行-国寿安保-民生信托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光大保德信资管-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金雕681号单一资金信托参与本次认购。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及收益权理财产品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期限1年;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亿元,期限1年;继续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5.9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继续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办理收益权理财产品融资10亿元,期限不超过2020年11月30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康路支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敞口2亿元、流动资金借款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9,500万元、9,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3亿元、5,000万元、7,000万元、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乡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6,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乡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500万元、600万元、550万元、550万元、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敞口1.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各 4,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各1.2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251,675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4.05%,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康路支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敞口2亿元、流动资金借款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9,500万元、9,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3亿元、5,000万元、7,000万元、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乡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6,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乡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500万元、600万元、550万元、550万元、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敞口1.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各 4,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各1.2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251,675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4.05%,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康路支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敞口2亿元、流动资金借款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9,500万元、9,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3亿元、5,000万元、7,000万元、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乡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6,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乡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500万元、600万元、550万元、550万元、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敞口1.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各 4,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各1.2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251,675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4.05%,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除水泥预制构件)制造;建筑骨料、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107,900,542.97 元,总负债为3,362,617,789.65 元,净资产为 1,745,282,753.32 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350,742,036.71 元,净利润22,959,121.53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655,975,579.21元,总负债为 3,829,420,665.87 元,净资产为1,826,554,913.34 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35,098,087.49 元,净利润81,272,160.0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陈继忠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上2017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342,045,074.14 元,总负债为1,356,447,956.59 元,净资产为-14,402,882.45 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875,600,539.85元,净利润-63,190,588.85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627,569,570.39 元,总负债为1,644,145,538.18 元,净资产为-16,575,967.79 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67,015,753.22 元,净利润-2,173,085.3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850,523,723.16 元,总负债为1,672,807,834.28 元,净资产为 1,177,715,888.88 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551,234,103.11 元,净利润-873,261.56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605,772,974.72 元,总负债为 1,386,445,668.04 元,净资产为1,219,327,306.68 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40,313,466.85 元,净利润41,611,417.8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大经路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8.51%股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754,704,993.75 元,总负债为2,165,011,564.98 元,净资产为589,693,428.77 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300,934,616.16 元,净利润42,927,779.22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099,989,730.09 元,总负债为3,491,968,701.62元,净资产为608,021,028.47 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82,635,082.94 元,净利润21,430,799.7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和龙市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制造批发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保健食品、药材原料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2,809,812.51 元,总负债为49,206,041.35 元,净资产为93,603,771.16 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25,966,046.36 元,净利润5,810,967.12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68,071,785.54 元,总负债为169,933,015.47 元,净资产为98,138,770.07 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5,981,762.09 元,净利润4,534,998.9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重庆路

法定代表人:张凤瑛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日用百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363,640,380.79 元,总负债为1,227,244,720.60 元,净资产为 136,395,660.19 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558,942,198.36元,净利润 23,142,136.75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48,342,885.20 元,总负债为1,300,180,063.03 元,净资产为148,162,822.17 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83,062,875.80 元,净利润11,767,161.9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青年路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91.44%股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72,073,677.40 元,总负债为390,281,268.42 元,净资产为381,792,408.98 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6,436,014.04 元,净利润-17,849,972.40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48,209,025.88 元,总负债为574,412,605.56 元,净资产为373,796,420.32 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785,559.51 元,净利润-7,995,988.6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吉林大路

法定代